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医疗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医疗系统”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医疗系统”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玉溪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N”进活动指导组的方案》，扎实开展卫健系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医疗系统”活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行动和成效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夯实全市医疗卫生系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为促进全市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实现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目标贡献卫生健康力量。

二、工作目标

紧扣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目标，围绕“民族团结一家亲，共筑玉溪健康梦”为主题，在全市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医疗系统”活动，结合卫生健康系统的实际，全面加强民族团结工作，全面强化协作配合，引

导全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民生服务能力建设，使医疗卫生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社会，为各族群众提供贴心服务，以解决各族群众“看得起病、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尽量少生病”为着力点，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基本医疗条件、卫生环境等显著改善。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医疗系统”活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全面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工作安排，成立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医疗系统”指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师燕忠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金荣芳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委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理论学习。抓好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宣传教育，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各项民族理论政策作为本单位的重要政治任务，利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双万”培训计划、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干部

职工集中学习、培训等开展常态化学习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领各族群众心向党、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各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民族团结专题学习研讨，各党支部每年围绕民族团结主题至少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

（二）开展宣传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宣传活动阵地建设，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简报信息等广泛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家风家训、文明窗口创建等各类活动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做到有活动、有载体、有内容。从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和难点问题入手，组建医疗专家组、青年志愿服务组等基层医疗队，到少数民族群众聚居区进行义诊服务，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交流、联谊、共建、慰问等方式，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促进各民族在心理、社会方面全方位嵌入，不断增强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

（三）推进融合发展。强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民族地区，落实相关医疗补助政策，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化建设。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大病专项集中救治等惠民政策。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和发展。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监测,确保医疗卫生保障率达国家要求,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民族地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力度。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

(四)提升服务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创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落实窗口服务规范、服务设施、服务要求,公开服务标准、服务程序和服务承诺。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结合起来,大力提升医疗机构窗口服务单位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全面开展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建设活动,坚决杜绝针对少数民族的各种歧视性做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委属各单位、市医疗保险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项全局性、战略性工作,各县(市、区)、委属各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

风，认真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抓创建。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委属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创建指导组，制定工作方案，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定期研究推动工作，具体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好创建工作任务要求，确保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要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对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落实。要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与党的建设、医德医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综合医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行业优势，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落实好看病救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全市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抓创建。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方式，丰富创建内涵、提升创建文化，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确保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特色鲜明、亮点突出。要及时总结推进工作的成效、做法和经验，于每月 25 日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将适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各单位，对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委属各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请于 3 月 25 日前将工作方案正式文件和联络员名单分别报市卫生健康委党建办 OA 邮箱和市医疗保障局 OA 邮

箱。联系人：陈秋斯 18087781120，鲁雁鸿，6135253。

附件：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